

邓宁著

中国再贴现政策理论与实践

中国金融

32.4

责任编辑:邓瑞锁
封面设计:张 莉
责任校对:程 颖
责任印制:赵元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再贴现政策理论与实践/邓智毅著. -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6. 12

ISBN 7-5049-1710-9

I. 中...

II. 邓...

III. 贴现-金融政策-中国

IV. F8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24063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朝阳区广益印刷厂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7.5
字数 202 千字
版次 1997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199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0.00 元

前言

商业信用、贴现业务、再贴现政策等都是金融领域的旧名词,似乎不再有什么新意。商业信用经过多年禁锢之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在我国经济生活中又得到恢复和发展;再贴现政策作为西方中央银行宏观调控的三大传统工具之一,在我国得到初步运用和尝试。我国的商业信用的现状如何?它对经济的促进作用到底有哪些?我国的贴现、再贴现业务的试点成效如何以及应该如何来开展?此外,商业信用与再贴现政策的内在联系是什么?它们之间是如何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商业信用是如何利用自己横向调节资金的独特机制构成银行信用一个不可缺少的补充?再贴现政策是如何通过合理的引导和规范来促进商业信用的健康发展?在这种相互作用的过程中,货币政策是如何通过这两个不同层面的机制传导最终作用于国民经济的?

本书的第一部分是总纲。它提出金融体制改革中存在一对相互关联的矛盾:在微观经济运行中,商业信用处于无序状态;在金融宏观调控中,三大政策工具并不完备,特别是再贴现业务没有真正开展起来。从直接的关系上讲,再贴现业务的基础是贴现,贴现的基础是票据,票据的基础是商业信用。再贴现业务与商业信用属于银行信用与商业信用两种信用范畴,但商业信用通过贴现这个中间环节可以向银行信用转化;贴现与再贴现政策可以通过贴现市场传导其作用,从而合理引导和规范商业信用。本书将从理论上论证:商业信用的健康存在是再贴现政策发挥效能的基础,再贴现政策的合理引导和规范是商业信用进一步发展、壮大的前提。它们之间并不是水火不相容的关系,而是相辅相成的关系。从更深一层的关系上讲,商业信用对货币政策产生影响:一方面,适度的商业信用是对货币政策的

弹性补充和修正;另一方面,如果对商业信用不加以引导和管理,商业信用将对货币政策产生消极的影响。而在我国运用贴现与再贴现政策本身就是货币政策工具的丰富和完善。推行再贴现政策,通过贴现业务操作,合理规范和引导商业信用,对于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加强金融宏观调控,提高银行信贷资产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再贴现业务也将成为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转换职能后的一项主要业务。本部分共分四节:第一节对我国目前商业信用的无序状态作了概括总结。指出无序状态主要表现在以下六个方面:(1)口头信用、挂帐信用大量存在,商业信用处于无纸状态;(2)企业间相互拖欠严重,商业信用处于无度膨胀和扭曲状态;(3)有关法制不健全,商业信用处于无约束状态;(4)企业信用观念淡薄,商业信用的主体处于无信用状态;(5)商业信用地区、行业、行际之间相互分割,处于一种半封闭状态;(6)缺少必要的信贷引导,使商业信用处于一种放任状态。第二节逐条对我国目前运用的货币政策工具进行了分析,指出它们在社会经济日益市场化的背景下,在运用过程中逐步暴露出来的局限性。例如:国家货币信贷计划有无法避免的先天缺陷;规模管理缺少弹性;再贷款管理显得非常被动等等。进而指出,目前我国推行商业汇票贴现与再贴现业务的必要性。第三节在阐明贴现、再贴现政策与商业信用之间相互关系的同时,对再贴现政策的传导机制作了论述,介绍再贴现政策是如何一步步传导,通过商业信用作用经济,发挥政策效能的。第四节对如何运用贴现与再贴现政策合理引导和规范我国的商业信用进行了探讨。

本书的第二部分是商业信用概述。它重新总结了商业信用对于经济的十大促进作用以及它对货币政策的五大影响。其中特别提出:商业信用的真正生命力在于它有一种横向的资金均匀机制,它在整个社会的信用体系中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同时,对我国商业信用的产生、发展及现状作了回顾和总结。第二节是本章的重点。它总结出商业信用在促进整个社会经济运行与发展中能发挥以下十个方面的独特作用:(1)节约全社会货币资金需求,对商品流通起润滑作

用;(2)促进资金横向流通,是对货币资金的再分配;(3)商业信用是银行信用的补充;(4)商业信用有利于货币流通的稳定;(5)有利于扩大消费;(6)商业信用是企业竞争的一种手段;(7)商业信用可以消除经营者的市场判断风险,扩大商品流通总量;(8)商业信用可以自发地调节产业结构;(9)商业信用可以促进信息反馈;(10)发展商业信用有利于经济体制改革。同时指出:商业信用不是万能的,它存在无法克服的局限性:(1)每个企业拥有的资金数量是有限的,它无法满足由于经济高速发展所产生的巨额资金需求;(2)商业信用受商品流转方向的限制;(3)商业信用受制于生产和流通领域;(4)商业信用有其盲目、自发、无序的一面,如果不加以合理引导和规范,它可能对货币政策产生消极的影响。

第三部分着重介绍了西方国家贴现与再贴现政策的运作机制。同时,对我国开展贴现与再贴现试点状况作了较为详尽的概括和总结。在第二节中对国外再贴现政策作了较为详细的介绍:(1)再贴现政策的含义和作用;(2)贴现市场是再贴现业务开展的基础;(3)再贴现政策的限制条件;(4)再贴现政策的运作机制;(5)再贴现率的调整。在第三节中介绍了我国“五行业”、“四种商品”推行商业汇票贴现与再贴现业务取得的成效:(1)防止企业新的拖欠的发生,规范商业信用;(2)解决一套物资占用几套资金的问题;(3)有利于优化信贷资产结构,降低债务风险;(4)引导信贷资金的投向,落实国家产业政策。

第四部分简要介绍了商业信用、贴现业务、再贴现政策这三者之间的内在联系,对再贴现政策传导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都有一个承前启后的说明。在第三节中对商业信用与商业汇票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作了说明,即商业汇票一定是商业信用的反映,而商业信用不一定全由商业汇票反映。

第五部分提出贴现市场是商业信用与再贴现政策的结合点。其中指出:商业信用与再贴现分属于商业信用与银行信用两个范畴,它们之间可以相互转化。而有形或无形的贴现市场是这两种信用相互

转化的结合点。同时,分析了发展我国的贴现市场的意义和模式选择。在第四节中提出了我国有计划地发展贴现市场必须遵循的思路和步骤:(1)大力推广商业票据;(2)允许商业票据的有序转让和流通;(3)加强票据立法和执法;(4)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有关条款大力开展再贴现业务。

第六部分是本书的中心部分。它主要阐述如何运用贴现、再贴现政策合理引导和规范我国的商业信用。在第一节中它全新地提出了合理引导和规范的内容:(1)商业信用的货币当量。商业汇票作为一种信用工具,在再生产和商品流通过程中,发挥着等额货币的职能。因此,从广义上讲,商业汇票同现金、存款货币一样构成全社会实际货币供应量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商业汇票作为一种信用工具的货币当量(所谓货币当量是指一种信用工具因受其金额大小、流通面、流通速度等因素制约而形成的货币职能综合效应)同现金、存款货币等不一样。同时,对商业信用的货币当量的总量的测算提出了自己的看法。(2)商业信用的利率水平。对传统的公式:“贴息=贷款利息”进行了否认。提出在提前收取利息的基础上,相对占有了贴现客户贴息的时间价值。从而推算出公式:贴息率=(相应的)信用放款利率 $(1 - \text{企业临时存款利率} \times \text{时期}) / [1 + \text{时期} \times (\text{相应的}) \text{信用放款利率}]$,间接地对商业信用的利率水平作了评价。(3)商业信用的产业投向。它着重介绍为什么选择“五行业”和“四种商品”作为商业汇票贴现与再贴现业务的试点行业 and 商品。(4)商业信用的期限结构。介绍了再贴现政策的变化对商业信用的期限结构所产生的影响。(5)商业信用的风险管理。指出运用贴现与再贴现政策对我国的商业信用进行风险管理的可能性:第一,通过贴现与再贴现的合理引导,可以促进商业信用的票据化,使之更加规范和富有约束力;第二,通过贴现与再贴现,使商业信用从一对一的单一风险,化为中央银行、商业银行、企业甲与企业乙或企业担保人之间背书形式的集团债务,这种债务涉及面广,对各方面的约束力强。(6)商业信用的合

同规范。总结了商业信用合同规范的好处:有利于规范商业信用;有利于维护购销双方的经济利益;有利于防止企业盲目的信用扩张;有利于开展相关的票据业务;有利于商业信用范围的扩大;有利于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第二节中提出:现阶段运用贴现、再贴现政策合理引导和规范我国的商业信用应处理好的几个关系:(1)与结算制度改革的关系;(2)与货币信贷政策的关系;(3)与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转换职能的关系;(4)与目前规模管理的关系;(5)与“三防一保”工作的关系。最后,对该项工作的总体方案与实施步骤提出了自己的看法:(1)安排一部分专项资金,用于推广再贴现业务是十分必要的;(2)在推广过程中,进一步制定和完善贴现与再贴现的有关法规和办法;(3)在企业、商业银行建立起一套自我约束机制之后,再全面放开商业汇票业务;(4)最终过渡到通过调整再贴现率来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调控机制和操作模式。

第七部分针对运用贴现与再贴现来合理引导和规范我国的商业信用的难点进行剖析和对策研究。通过调查,指出了当前开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业务中存在的近40个问题,并提出了相关的对策。此外,对最新颁布的几部金融法规与再贴现政策的关系作了研究。

第八部分对我国货币政策工具运用作了回顾与展望。本部分简要回顾了中国人民银行独立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以来,我国中央银行运用货币政策工具的历程,分析了我国当前面临的经济金融现实条件,提出了现阶段,我国运用货币政策工具不可避免的一些矛盾。

第九部分通过比较分析,明确提出了再贴现是我国目前最合适的货币政策工具之一,它对促进我国经济金融的发展与改革具有现实的意义。

第十部分是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系列谈。商业汇票的承兑、贴现与再贴现业务对我国大多数企业与银行来说是一项全新的业务,加强这方面的宣传与介绍成为推动这项事业发展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

第十一部分介绍了部分地市开办再贴现的实施细则、有关会计处理手续、商业汇票样本及相关流程图等。

第十二部分是有关的法规政策与制度。

在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过程中,我国的信用制度与信用基础发生了深刻的变革,各种信用关系由无序走向有序是一个必然的过程,也是一个曲折的过程。加强信用基础的建设,对于推进我国金融体制改革,促进我国经济两个根本性的转变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应该说,信用基础的建设是一项巨大而繁重的工程,需要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作者愿以此作为一项事业,并为之付出自己的心血,作出一点微薄的贡献;也希望本书的出版能起一个抛砖引玉的作用,引起更多的有识之士来关注和探索这一问题。同时,欢迎各位同仁对本书的不足之处给予批评指正。

作 者

1996年8月3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金融体制改革中一对相互关联的矛盾	(1)
一、在微观经济运行中,商业信用处于无序状态.....	(1)
二、在金融宏观调控中,三大政策工具并不完备.....	(3)
三、贴现、再贴现政策同商业信用是一对相互关联的 矛盾	(5)
四、运用贴现与再贴现政策合理引导和规范我国 商业信用的基本思考	(6)
第二部分 对商业信用作用的再认识	(8)
一、商业信用的一般概念	(8)
二、商业信用存在的必然性及管理	(9)
三、商业信用对货币政策的影响.....	(14)
四、我国商业信用的产生、发展及现状	(14)
五、我国商业汇票制度介绍.....	(16)
第三部分 商业信用是贴现、再贴现政策的基础	(21)
一、再贴现的基础是贴现.....	(21)
二、贴现的基础是商业票据.....	(21)
三、商业汇票的基础是商业信用.....	(24)
第四部分 贴现市场是商业信用与再贴现政策 的结合点	(26)
一、商业信用通过贴现转化为银行信用.....	(26)
二、贴现市场是商业信用与再贴现政策的结合点.....	(27)
三、再贴现政策通过贴现市场来进行政策传导.....	(28)

四、发展我国贴现市场的意义和思路·····	(28)
第五部分 贴现、再贴现政策与货币政策·····	(32)
一、贴现业务的一般操作·····	(32)
二、西方主要国家再贴现政策介绍·····	(39)
三、我国在五行业推广贴现业务的情况·····	(47)
四、贴现与再贴现业务对信贷政策的影响·····	(50)
第六部分 运用贴现、再贴现政策合理引导和规范	
我国的商业信用 ·····	(51)
一、合理引导和规范的主要内容·····	(51)
二、现阶段运用贴现、再贴现政策合理引导和规范	
我国的商业信用应该处理好的几个关系·····	(58)
三、总体方案与实施步骤·····	(62)
第七部分 推行再贴现政策,规范商业信用的难点剖析	
和对策研究 ·····	(65)
一、难点剖析·····	(65)
二、目前承兑、贴现与再贴现业务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69)
三、对策研究·····	(71)
四、金融法规与再贴现政策的关系研究·····	(72)
第八部分 我国中央银行运用货币政策工具的	
回顾与展望 ·····	(75)
一、信贷指标和信贷规模的控制·····	(75)
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是金融体制改革转轨时期	
的一项货币政策工具·····	(80)
三、法定存款准备金率·····	(84)
四、关于我国备付金制度改革的几点思考·····	(86)
五、中央银行贷款·····	(89)
六、中央银行再贷款利率·····	(90)
七、特种存款·····	(90)
八、窗口指导·····	(91)

第九部分 再贴现是目前最适合我国国情的货币

政策工具 (92)

一、再回到以信用放款为主的方式已没有出路..... (92)

二、公开市场业务操作成为主要的货币政策

工具有个过程..... (92)

三、再贴现是转轨时期一个合适的货币政策工具..... (94)

第十部分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系列谈..... (96)

票据信用出资金 (97)

运用贴现工具建立新型的银企关系..... (101)

再贴现在金融宏观调控中发挥积极作用..... (104)

稳步发展再贴现业务更好地为金融宏观调控服务..... (107)

对五省再贴现业务的调查报告..... (113)

关于设立中央银行再贴现窗口的几点思考..... (118)

关于进行转贴现业务试点的几点设想..... (122)

第十一部分 实务操作介绍..... (124)

一、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再贴现管理实施细则 (124)

二、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贴现、再贴现业务

会计处理手续 (132)

三、江苏省商业银行间转贴现业务暂行办法(讨论稿) ... (143)

四、商业汇票凭证格式及流转程序 (150)

第十二部分 有关法规文件汇编..... (167)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6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83)

三、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结算办法》关于商业汇票结算

的规定 (196)

四、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商业汇票管理的通知 (199)

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煤炭、电力、冶金、化工和铁道

行业推行商业汇票结算的通知 (201)

六、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银行结算工作的

决定》的通知·····	(209)
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转发人民银行江苏省镇江分行 《商业汇票审查内容须知》的通知 ·····	(215)
八、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 农业发展银行 国内贸易部 纺织总会关于棉花调销 推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与再贴现的通知 ·····	(217)
九、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国内 贸易部 化工部关于化肥调销推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与再贴现的通知 ·····	(219)
十、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关于建立再贴现统计报表 和限额申请制度的通知 ·····	(220)
十一、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关于增批再贴现限额 的通知 ·····	(224)
十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发展再贴现业务 的通知 ·····	(225)

第一部分 金融体制改革中一对相互关联的矛盾

一、在微观经济运行中,商业信用处于无序状态

经过十多年的经济体制改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得到初步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日益发达,这为商业信用的发展和壮大奠定了必要的基础。但由于受长期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我国企业间的正常经营往来缺少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规范的商业信用。从 80 年代开始,长期禁止的商业信用在我国经济生活中又得到恢复和运用,但或由于体制、旧观念的影响,或由于对商业信用缺乏基本的认识 and 了解,或由于相应的法规、制度不健全,亦或由于缺乏正确的引导和管理,我国商业信用一直处于一种无序的发展状态。这种无序状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口头信用、挂帐信用大量存在,商业信用处于无纸状态。商业汇票是商业信用规范的票据凭证,通过对票面内容的制订与记载,形成一个对双方都有约束力的契约合同,有利于维护双方的利益,明确责任与义务。目前,相当多的企业间信用仍采用口头信用与挂帐信用的方式,使商业信用处于无纸、无凭证状态。所谓挂帐信用是指把商业信用挂在帐上,在销货方的帐上,记应收货款;在购货方的帐上记应付货款,但应付货款什么时候付,没有明确的日期。口头信用和挂帐信用随意性大,风险系数高,无依据可循,极易产生拖欠纠纷。

(二)企业间相互拖欠严重,商业信用处于无度膨胀和扭曲状态。造成企业间相互拖欠的原因很多,诸如基建规模过大,固定资产投资

失控,企业信用观念淡薄等等。但企业产生拖欠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企业借用商业信用的机制,强制套取银行信用,使商业信用处于膨胀而扭曲的状态。产生这种状态的一个直接原因就是企业贷款地位上的待遇不均衡。长期以来,大中型国有企业的贷款基本上是供给制,而相当一部分非国有企业或小企业不在信贷政策的支持之列。但这些企业与大中型国有企业的经济关系千丝万缕。这些企业往往通过这种无息、无成本的贷款拖欠,把大中型国有企业当成“第二信贷部门”,间接地强制套取银行信用,使本来正常、规范的商业信用处于一种无度膨胀和扭曲状态。也正是这种原因,使得货款拖欠愈演愈烈。90年代初,中央银行先后动用数百亿元资金来清理企业间的“三角债”,但往往前清后欠,债务链越解越长,治标不治本。拖欠不是商业信用,但它借用了商业信用的机制,与正常的商业信用混淆在一起,很难明确区分,歪曲了商业信用的本来面目,败坏了商业信用的名声。

(三)有关法制不健全,商业信用处于无约束状态。商业信用票据化是规范商业信用的前提,但仅有票据化是不够的,还要有一套相应的制度、措施保障它。我国的《票据法》刚刚正式颁布,在此之前,有关商业信用方面的法制并不健全,特别是没有一套严厉的债务追索制度,对企业缺少必要的法律约束,企业间一旦发生纠纷,正当的权益得不到维护,妨碍了商业信用的进一步发展。

(四)企业信用观念淡薄,商业信用的主体处于无信用状态。企业是商业信用的主体,讲信誉,守信用是商业信用存在和发展的基本条件。但在长期的计划管理体制下,一些企业的依赖思想、吃“大锅饭”思想根深蒂固,信用观念相当淡薄。一些企业或个人在获取商业信用之后,不是以积极的态度,通过正常的途径兑现信用,而是千方百计,寻找商业信用管理及经济立法的漏洞,为不履行约定或承诺的条件制造种种借口。其借口往往千奇百怪、无所不有。挑剔商业质量,吹毛求疵者有之;强调市场变化,要求退货换货者有之;以优质商品与劣质商品比价,胡搅蛮缠要求降价者有之;以帐上无钱,财会人

员不在,无限期延长付款者有之……商业信用无信用可言,陷入一片混乱状态。更有一些投机企业和个人,利用生产、经营者急于求成的促销思想,想方设法,大肆骗取商业信用。

(五)商业信用地区、行业、行际之间相互分割,处于一种半封闭状态。商业信用的基础是相互交织的商品交换关系,不受地区、行业和行际结算体系的限制。只有这样,商业信用才能渗透到经济领域的每一个角落,最大限度地发挥其积极作用。目前,我国的商业信用在地区间、行业间、行际间相互分割,没有形成一个纵横交错的统一体,处于封闭、半封闭状态。同时,公开、集中、较为发达的票据市场也没有形成,票据流转受到限制。

(六)缺少必要的信贷引导,使商业信用处于一种放任状态。银行信贷政策在国民经济中的宏观调控作用越来越重要。国家的宏观产业政策可以依靠银行信贷杠杆来贯彻实施。贴现、再贴现政策作为银行信贷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规范和引导商业信用方面可以发挥积极的作用。通过贴现与再贴现政策,可以把银行信用与商业信用结合起来,进而对商业信用合理引导和规范,但目前这种引导和规范很少,商业信用基本上处于一种放任自流状态。一些属于限制之列的行业和企业,也仍然借助于商业信用得到发展,特别是在地方保护主义的支持下,一些企业抢原材料、抢市场,扰乱了国家统一的产业布局和行业规划。

二、在金融宏观调控中,三大政策工具并不完备

在我国的宏观金融管理中,多年来主要以国家信贷收支计划、信贷规模、再贷款限额、存款准备金、现金指标、存贷利率等为手段。在计划经济占主导地位的情况下,这些手段带有浓厚的行政色彩。在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它们也曾发挥过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在整个经济基础日益市场化的背景下,这些宏观调控手段越来越显得不适应。第一,国家信贷计划暴露出天生的缺陷。国家信贷计划是在各方面信贷需求压力下为调和供求矛盾而确定

的,中央银行很难根据客观经济发展需要来确定货币供应量的增长。中央银行缺少控制货币的独立性和主动权,容易产生通货膨胀的倾向。第二,规模管理缺乏弹性。虽然我国在短期内很难一下子完全放弃规模管理,在一定时期内,仍将利用它来调控经济金融,但多年来的实践证明,运用规模手段,往往是一控就死,一放就乱,金融宏观调控一直就处在这种恶性循环的来回往复之中。这些年来,一些地方和单位,更是“上有政策、下有对策”,通过各种渠道和方法,逃避规模管理,使得规模管理的严肃性日益减弱。第三,再贷款管理显得非常被动。过去实行的是“条块结合”的管理模式。规模主要通过专业银行“条条”来管,再贷款主要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块块”来管。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中国人民银行往往很难顶住来自地方政府的压力,最后通过农副产品收购等“硬缺口”,倒逼中央银行发放再贷款。巨额再贷款被挤占挪用,中央银行对此一愁莫展。第四,存款准备金率的作用很有限。首先,专业银行在资金上过度依赖中国人民银行。专业银行因提高准备金率而减少的资金来源,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取得再贷款来弥补;其次,专业银行的超额储备和再贷款存在“两多”现象。同时,调整存款准备金率也不宜经常使用。第五,现金管理指标显得过时。现金只是货币供应量的一个构成部分,其变动可以影响公众对消费品和劳务的需求,但不能制约社会总需求。在产品经济模式下,企业间实行物资调配,产销统包的生产模式,控制现金是可行的。在新形势下,应改由单一控制现金指标转向控制全社会货币供应量,从而合理反映和制约社会总需求。第六,现行利率也不尽合理。首先,利率结构不合理。如利率水平低于通货膨胀水平,存贷款利率倒挂,再贷款利率低于专业银行揽储成本等等。其次,没有一套建立在市场基础上的利率形成机制,利率确定的人为因素太大,不能反映资金供求的实际状态,发挥不出利率杠杆应有的作用。

西方国家的货币政策工具分为一般性的货币政策工具和选择性的货币政策工具。一般性的货币政策工具即通常所说的“三大传统法宝”,即法定存款准备金制度,再贴现政策,公开市场业务操作;选

择性的货币政策工具,主要包括:1. 区别对待的信用控制,如证券市场信用控制,消费者信用控制,不动产信用控制;2. 利率管理;3. 特种存款;4. 道义劝说。除一般性政策工具和选择性政策工具外,还有一些其他的货币政策工具。如信用分配、贷款总额上限、进口预存款、流动性比率等等。这三种类别的政策工具为西方国家中央银行控制货币供应量,提供了一整套手段和方法。这三类工具中,以一般性的货币政策工具最为重要,运用最为广泛,也最具有典型意义。它们可以对整个国民经济及金融领域的活动产生普遍的影响。

80年代中期,在中国人民银行独立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之初,就开始尝试运用法定存款准备金、再贴现等手段。1993年又在外汇市场上试办公开市场业务。在1994年前,再贴现一直只在青岛、重庆等几个城市试点,没有大范围推广。比较三种工具,调整法定存款准备金震荡太大,公开市场业务对金融的市场化程度要求较高,很难在短期内发挥其主导作用。相比之下,在我国经济转轨时期,大力推广贴现与再贴现业务,合理运用再贴现政策,对于正确贯彻执行货币信贷政策,规范和引导商业信用,重构信用体系,加强结算纪律,推动票据化发展,改革信贷管理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的职能,配合运用其他货币政策工具等都有重要意义。可见,三大政策工具在我国并不完备。在新形势下,加强和重视再贴现政策的运用与推广,是我国现阶段金融宏观调控的重要选择和出路。

三、贴现、再贴现政策同商业信用是一对相互关联的矛盾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市场因素日益成为社会经济的基础成分。我们发现,在微观经济运行中,商业信用自然地存在和壮大,但基本上处于一种自发、盲目和无序的状态;在金融宏观调控中,三大政策工具并不完备,特别是贴现、再贴现业务没有真正开展起来。从直接的关系上讲,再贴现业务的基础是贴现,贴现的基础是票据,票据的基础是商业信用。贴现、再贴现业务与商业信用分属于银行信用与商业信用两个范畴,但商业信用可以通过贴现这个中间环